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规建条〔2023〕59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西-洋纳东片区 DSYX&YD-03-06-03 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发来《关于出具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 2001 平方米土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函》收悉。来文资料显示：地块位于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用地面积为 2001 平方米。拟依法公开出让，申请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西-洋纳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提出该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如下：

一、规模及性质：

地块编号：DSYX&YD-03-06-03；

总用地面积：2001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100101/M1）。

二、规划标准（详见附件）：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001 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3001.5 平方米且 ≤ 7003.5 平方米；

容积率： ≥ 1.5 且 ≤ 3.5 ；

建筑系数： $\geq 40\%$ ；

绿地率： $\geq 15\%$ 且 $\leq 20\%$ 。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厂房、仓库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0.3 个；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按每 100 平

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1.0 个。

四、本项目自行车（含电动）停车配建标准按《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执行。电动自行车充电及换电设备建设要求按《惠阳区深化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五、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面积的15%。

六、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需与周边相邻用地在建筑空间布局、道路交通、市政及环境景观等要素方面做好统筹。

七、本项目建筑应按照《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 / T 50878—2013）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年）要求执。

八、该项目装配式建筑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号）及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装配式建筑监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函》的要求执行。

九、该厂区所有生活污水须按要求排放至已接通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内，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若周边市政管网未完善或市政管网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则该厂区需设置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使污水达标排放。具体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以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十、本项目5G通信基站建设要求须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惠州市推进5G基站和智慧杆建设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项目须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关于加强变电站、开关站及配电房防洪防涝风

险管控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65号）设置配电网开关站。

十二、本项目需按照《惠州市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发电工作方案》（惠市能重〔2021〕116号）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屋顶资源光伏建设。

十三、根据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工业用地容积率的通告》（惠市自然资源局〔2022〕980号）要求，项目开发建设时，容积率上限原则上不超过2.5。确需超出的，须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产业部门意见。

十四、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必须按照《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20年版）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十五、本《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区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继续使用。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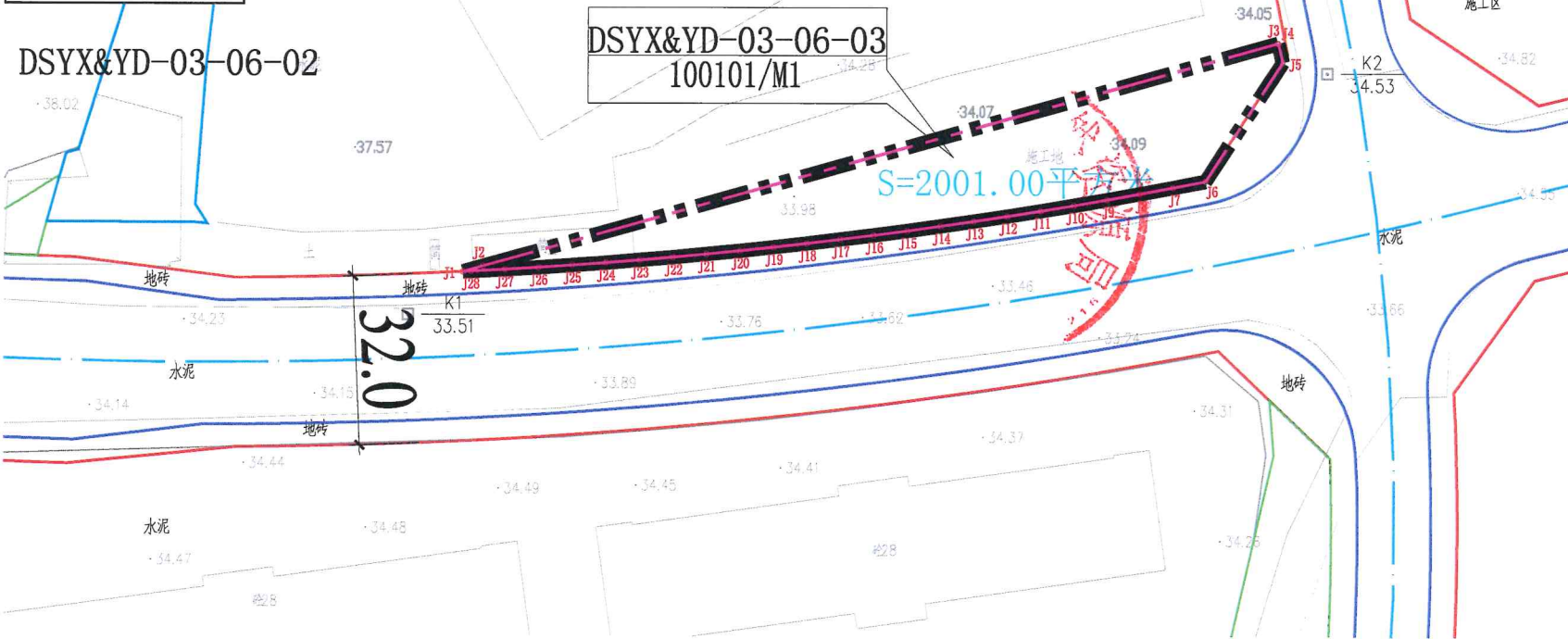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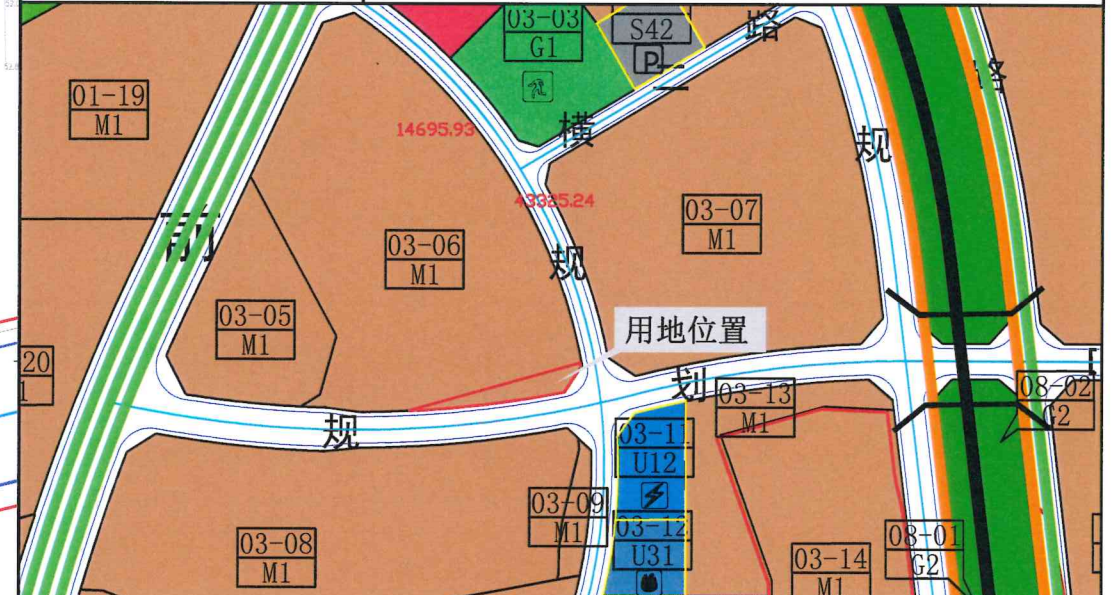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点号	X	Y	通高
J1	2527400.577	540796.073	3.90
J2	2527401.630	540799.828	158.56
J3	2527443.910	540850.572	0.10
J4	2527443.638	540850.888	3.75
J5	2527440.284	540851.543	28.86
J6	2527417.778	540836.881	6.39
J7	2527416.570	540830.820	6.39
J8	2527415.402	540824.341	6.39
J9	2527414.275	540818.054	6.39
J10	2527413.189	540811.760	6.39
J11	2527412.143	540805.459	6.39
J12	2527411.138	540800.152	6.39
J13	2527410.175	540802.838	6.39
J14	2527408.252	540805.519	6.39
J15	2527408.370	540800.193	6.39
J16	2527407.529	540873.882	6.39
J17	2527408.729	540867.525	6.39
J18	2527405.970	540881.183	6.39
J19	2527405.253	540854.837	6.39
J20	2527404.576	540848.486	6.39
J21	2527403.941	540842.131	6.39
J22	2527403.347	540835.772	6.39
J23	2527402.793	540829.409	6.39
J24	2527402.282	540823.043	6.39
J25	2527401.811	540816.673	6.39
J26	2527401.382	540810.301	6.39
J27	2527400.984	540803.928	6.39
J28	2527400.647	540797.548	1.48
J1	2527400.577	540796.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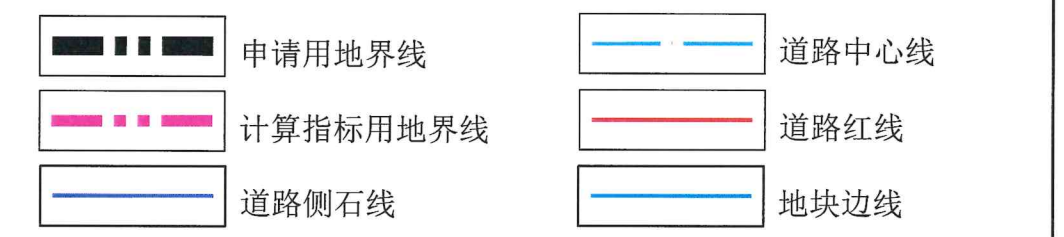
S=2001.00平方米



风玫瑰 区域位置图



规划情况



图例

规划控制图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m 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系数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适建性
DSYX&YD-03-06-03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M1)	2001	2001	≥3001.5且≤7003.5	≥1.5且≤3.5	≥15且≤20	≥40	厂房、仓库停车位≥0.3个；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停车位≥1.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5%

说明：
 1、本图尺寸均以米计算；
 2、本图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3、竖向标高以实测为准。

申请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
 制图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附图